

有機農業生產設備輔導補助原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協助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農業生產設備，以促進有機產業六級化發展及農村整體活化再生，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

從事有機栽培之農戶、生產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組織(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與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等。

(二)申請條件

1. 農戶、生產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組織所經營之農場，應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並以通過有機集團驗證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企業為優先。
2. 申請對象屬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社區範圍者，優先納入輔導。
3. 前揭單位於 103 或 104 年度內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有品質或標示違規經裁罰者，不予補助；或於 103 年度曾申請相關計畫補助，因故未執行者或申請經費保留者，不予列入優先補助單位。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

1. 集團驗證

通過集團驗證(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並以共同使用者，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每單位累計加總最高補助 500 萬元為限；有機集

團驗證面積小於 10 公頃者，比照個別驗證經營規模級距總補助費上限額度辦理。

2. 個別驗證

農戶通過個別驗證，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年度每單位累計加總最高補助 300 萬元為限。農企業比照個別驗證標準補助，最高核定補助以該設備經費三分之一，每單位三年內累計加總最高補助 300 萬元為限。

3. 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依本署審酌生產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事項予以審查。售價 1 萬元以下之農業生產設備不予補助。但地區或產業有特殊需求之其他農機具，得專案核准補助。

(二) 有機農業生產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如附表 1。

(三) 補助項目如附表 2 至 4。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書（如附表 5）、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逕向農場所在地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等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由受理申請單位彙整農戶或農企業需求，送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後，送本署各區分署複審並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函送本署審核。

五、補助購置之農機(設備)標示及查驗

(一) 接受補助者應於購置農機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通知農民團體或公所於一星期內至農機(設備)存放地點查驗。查驗時需核對購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

機及引擎號碼、農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出廠證明上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以顯明不易脫落標示標明「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設備輔導計畫補助」及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等。

- (二)經查驗通過後，由農民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補助額度及相關程序辦理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付購買者（不得給付現金）。

六、抽查

農民團體、公所或農村社區組織應於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將生產設備補助清冊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者）及各區分署，由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總補助金額隨機抽查10%以上，抽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6）。

七、補助購置之農業生產設備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補助購置之設備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 (二)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有毀損者，須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修建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 (三)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不得轉售；因故有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否則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